

项目编号：YGTD2024-017

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裕冠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2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	1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附表：二次报价一览表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TD2024-017

项目名称：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采购需求：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11 月 4 日至2024年 11 月 8 日 8:30 至12:00，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自行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1 月 14 日09点00分

五、开启

2024年 11 月 1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地点：河北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供应商不参与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 pr. gov. cn/hbggfwp/](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咨询电话：4009980000或0312-6788273、0312-6788272。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2、提出质疑渠道和方式：（1）采购代理机构：裕冠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丽娜，电话：0319-5728661；（2）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杭继虎，电话：0312-3033199。

4、采购监督部门：保定市财政局，电话：0312-5176662，电子邮箱：bdzfcggg@sina.com。

5、本项目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免费供交易主体使用。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上传时认证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电话：4009980000。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方式：杭继虎，0312-3033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裕冠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市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I 号楼11层B7房间

联系方式：王丽娜，0319-5728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娜

电 话：0319-572866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须知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联系人：杭继虎 联系电话：0312-3033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裕冠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邢台市开发区中兴东大街1889号河北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I 号楼11层B7房间 联系人：王丽娜 电话：0319-5728661
3	项目名称	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
4	采购需求	保定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河北省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
9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本次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7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5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上传时认证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22	付款方式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width: 50%;">服务类型</td> </tr> <tr> <td>费率</td> <td>服务招标</td> </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24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开标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供应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文件。（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项目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供应商的情形。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对联合体供应商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公告

2.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须知

2.1.4 采购要求

2.1.5 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1.7. 合同主要条款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供应商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请各供应商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报名电子邮箱信息，潜在磋商供应商如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版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3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3.1.4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制作

3.2.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

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3）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在上方导航栏点击“下载”按钮，在河北省范围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和*.nb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3.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5) 技术部分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

3.4 响应文件格式

3.4.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3.5 磋商报价

3.5.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5.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5.3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折算到报价内，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3.5.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7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收取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举行开标会。

4.1.2 解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开标程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

4.2.2 开标会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等相关信息。

4.2.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比选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 未按磋商文件须知第1.5.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3) 未按磋商文件须知第2.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3 开标异议

磋商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评标及磋商小组

5.1 采购人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5.3.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3.2 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证件的核验，证件核验全部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然后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5.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并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3.4 允许报价人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随响应文件上报），第二次报价需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5 一次报价超过上拦标价即为实质不响应本次磋商，不改变实质要求的情况下，二次报价不应高于一次报价。

5.3.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如未响应则不能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5.3.7 报价文件及其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均不能更改。

5.3.8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

6.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6.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6.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清单中存在缺（漏）项的；

6.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或签字的；

6.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2 详细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公布的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7.5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8. 成交通知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代理服务费

1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1. 政府招标政策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质疑和投诉

12.1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供应商单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磋商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提出质疑并递交质疑函，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4 磋商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疑似污染地块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结果是“一住两公”地块划拨或出让的必要材料，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的“一住两公”地块不得划拨或出让。

依据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市级组织评审部门可采取直接组织评审、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或组织评审。组织开展工作时，参与监督检查工作的技术人员、专家应当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二、工作内容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监督管理。

（一）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单。

（二）专家评审会议：拟定会议通知；邀请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评审专家；根据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或专家建议，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工作；通知相关人员参会；组织参会人员签到；拟定专家评审意见；宣读专家意见；组织专家对需要修改的报告进行专家复核。

（三）备案材料核验：评审完成后出具会议评审情况报告，整理备案材料存档；对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存档。

(四) 对评审数据汇总分析, 实行月报、季报、年报。

(五) 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 对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按照抽查比例进行监督检查。①采样分析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 包括检查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环节中采样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现场采样环节采样布点位置及理由合理性和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相关操作是否合规等内容; ②视情况对通过评审后报告抽查, 包括报告质量抽查和开展采样复测; ③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并督促调查单位及时改正, 并将检查意见单和改正回复单等相关材料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④监督检查结束后, 整改相关材料备案存档, 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实行月报、季报、年报。

三、采购项目要求;

1、验收标准及方式

(1) 评审项目流程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及《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要求。

(2) 验收方式: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按照月报、季报、年报要求, 提供每个项目申请材料、分局初审意见、形式审查意见单、现场踏勘及会议影像资料、最终版报告、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确认单、项目评审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按照月报、季报、年报要求, 提供监督检查项目的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意见单和整改回复单、监督检查项目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2、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 保定市。

方式: 采购人验收。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磋商小组，采取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并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与供应商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审内容

磋商小组会从磋商报价、项目团队成员、类似业绩、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四、磋商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然后磋商小组按照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将不再进行磋商。

2、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磋商单位得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4、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确认。但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投标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4.2规定经供应商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结果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汇总各评委打分后，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得分高者因故放弃，则得分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如果磋商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编写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9、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F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附表一、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2	开标会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查询到供应商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查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开标现场查询。无违法记录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进入评审阶段，响应无效。

2.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除第2项外，供应商均需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即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	
			通过打“√”	不通过，说明原因
1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本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规定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		
6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满分100分）

评分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与分值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资料，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项目成员每提供一个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注：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等相关专业。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0月至今（以验收时间为准）的土壤调查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	20分 第一档，对项目背景、需求等内容描述详细、清晰，对服务内容、目标明确，对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论述准确，且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得20分； 第二档，对项目背景、需求等内容描述较详细、较清晰，对服务内容、目标较明确，对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论述较准确，且有较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得16分； 第三档，对项目背景、需求等内容描述详细、清晰程度，对服务内容、目标明确程度，对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论述准确程度，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程度低于第二档，得12分； 第四档，对项目背景、需求等内容描述详细、清晰程度，对服务内容、目标明确程度，对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论述准确程度，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程度低于第三档，得6分； 第五档，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5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质量意识和质量观念是否较强，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目标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得力，切实有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优劣进行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质量意识和质量观念强，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切实有效，得15分；

		<p>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意识和质量观念较强，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得力，较切实有效得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质量意识和质量观念稍差，得5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p>进度、计划安排先进、措施合理得15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措施基本合理7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措施不完全满足要求5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服务承诺的细致程度，包括履行的职责、解决问题的时间等进行打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服务承诺明确10分；</p> <p>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服务承诺较明确7分；</p> <p>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2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保密措施	10分	<p>提供针对性保密措施：</p> <p>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p> <p>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得7分；</p> <p>保密措施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供应商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7、供应商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有效期___天，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放此处并
加盖单位公章

四、磋商报价（第一次）

磋商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报价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等。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声明函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强制要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

附：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考核方及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数据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资料，资料明细如下：__

。

1.2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甲方工作时提供方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单位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为准。

附表：二次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类别	承诺内容
1	磋商报价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响应文件无需附此表，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的填报表。